

31/96. 扩大会费委员会: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

大会,

已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 号决议第 7 段内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 增加成员五人,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修正如下,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五八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 成员十八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1/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XI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XXV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XXIX)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1(XXX)号等决议,

一.

1.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3351(XXIX)号决议设立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⑤

^⑤同上,《补编第 32 号》(A/31/32)。

2. 核可该报告附件一内提出的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

3. 注意到该报告附件二内提出的一九七八年暂定会议日历;^⑥

4. 重申一般原则, 即在拟订会议日程时, 联合国的机构应计划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 但下述情况除外: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可按照其议事规则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届会议;

(b) 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日内瓦举行;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可在纽约总部及日内瓦轮流举行, 但以不违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的规定为限;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夏季常会可在日内瓦举行, 但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开会;

(e) 除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其他职司委员会应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 除非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可使工作方案得到更合理的安排, 但此种决定不妨碍以后决定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常会, 以及各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如经有关委员会决定, 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 但就各该委员会的常会而言, 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年的常会应在总部举行, 如在任何一年内需要举行的会议不只一届, 则可接受任何一个参加组织的邀请, 在该参加组织的总部举行其他的会议;

5. 决定联合国各机构, 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 并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支出时, 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⑥按照大会第 3491(XXX)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与方案预算周期一致的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日历草案, 请它核定。

6. 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草案时, 顾到下列各项原则:

(a) 大会核定的两年期会议日历应为有关期间的会议方案的准绳;

(b) 联合国举行的一切会议不应超过大会拨充此项用途的资源;

(c) 大会闭会期间, 在特殊和非常情况下, 可由会议委员会核准更改日历, 但此种更改, 如影响到两年期的下一年, 则须经大会核准;

(d) 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核准不得设立需要额外资源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的特设机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如果尚未照此办理, 应对各自的附属机构作出类似的决定;

(e) 同一机构所举行的各届会议之间应相隔一段充足的时间, 以便各成员国从活动中取得最大的利益, 并有充分的时间, 准备将来的活动。此种间隔时间由有关机构决定;

(f) 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 但是大会核准的关于本原则的例外情况则不在此限;

二

1. 注意到它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已采取行动来应用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5 (XXX) 号决议所确定的标准, 并促请所有机构继续努力, 使它们的会议记录合理化;

2. 再次吁请各附属机构考虑对其附属机构应用标准 6, 其中规定对此种机构应停止提供任何形式的会议记录;^⑥

3.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得到临时记录和记录定本;

4. 请秘书长在就要求设立新机构的决议草案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时, 具体说明所需提供的会议服务;

^⑥ A/INF/31/2 和 Corr.1。

5. 重申其决定:^⑦ 只有用作讨论根据的发言, 经有关机构请求, 并向该机构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 才可以全文照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1/14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⑧

2. 赞同委员会打算立即承担其规约^⑨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给的职务, 并请它及时提出其结论与建议, 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B

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大会,

回顾曾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2 (XXV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7 (XXIX)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8 (XXX) 号等决议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及时完成此项审查工作的主要部分,

^⑧ 第 2292 (XXII) 号决议, 附件, (b) 段。

^⑨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1/30), 第一部分。

^⑩ 第 3357 (XXIX) 号决议, 附件。